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
承辦單位：藥政科

承辦人：蘇雅玲

電話：(07)7134000 #6234

傳真：(07)7226277

電子信箱：vs235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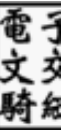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1041288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

主旨：函轉臺北市藥師公會於110年11月9日舉辦之化粧品不良事件通報教育訓練相關資訊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藥師公會110年10月18日(110)北市藥師靜字第110200016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及報名簡章，相關附件請至<http://odm.kcg.gov.tw/tbpg/public/AttachDownload.jsp>下載。

正本：高雄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直轄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美容美髮材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理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副本：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



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、本局藥政科

2021/10/22
17:35:27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

裝

訂

線

